湛 江 市 教 育 局

湛教函〔2016〕637号

关于加快规范化幼儿园和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南三岛滨海旅游示范区社会事务局：

根据湛江市“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2018 年我市将要实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目标。按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的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必须达到 70%以上，规范化幼儿园达 95%以上。据初步了解，赤坎区、麻章区、坡头区、吴川市、徐闻县民办学校标准化覆盖率不达 70%，尤其是徐闻县、坡头区覆盖率为零，赤坎区为 20%；全市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普遍偏低。为巩固教育“创强”、“创均”成果，确保“创现”工作顺利推进，现就加快规范化幼儿园和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建设。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和规范化幼儿园的建设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保障，各县（市、区）

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规范化幼儿园和民办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

二、加快验收，有序推进。对已经具备条件的学校和幼儿园，各级督导部门要按程序加紧督促申报验收。到2016年底，徐闻县、坡头区民办标准化学校要现实零的突破，赤坎区、麻章区、吴川市要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各县（市、区）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均要达到70%以上。各县（市、区）要根据申报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的时间表制定验收计划。市将每月公布各地民办标准化学校及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及建设情况。

三、严格审批，源头控制。今后，对新申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如达不到规范化办园条件和标准化办学标准的，各县（市、区）原则上应不予审批。

对没达到标准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要明确责任，规定时限，按标准加快建设。

湛江市教育局

2016年11月3日

（联系人：刘红，联系电话：3130053）